

##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议案，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30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于2020年7月31日正式启动发行，经2020年8月4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1	马磊	7.12	10,000,000	71,200,000.00

2	崔为超	7.12	9,662,921	68,799,997.52
合计			19,662,921	139,999,997.5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马磊签署《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与崔为超签署《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和《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

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 就本次发行事宜, 公司编制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更新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更新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